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審議及批准委任孫康敏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孫康敏先生簽署服務合同。

而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以下修訂，有關之修訂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必要之批文、背書或登記後開始生效；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的董事或公司秘書(「授權人士」)

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適當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的要求。

2.1 將公司章程第2.2條修訂並重新表述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通信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通信器材的生產、銷售；計算機應用系統集成；實業投資；投資諮詢；資產受託管理；廣告業務；電信設備的維修、維護業務；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房屋建築工程設計、施工；市政工程設計、施工；市政設施管理；規劃管理；架線及設備工程；管道工程；城市安全系統監控工程；樓宇智能化工程；電氣、管道和設備安裝；工程管理、勘察設計、監理；專項工程設計；國際及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裝卸服務；倉儲服務；銷售通信設備、計算機軟硬件；合同能源管理。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2.2 將公司章程第10.1條修訂並重新表述為：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至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至五名。

公司根據需要可設名譽董事長一名，由業內知名並具有較高威望人士擔任，名譽董事長不屬於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項均無投票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

(1) 候選董事簡介

孫康敏，56歲，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學歷。孫先生曾任成都電信局副局長、總工程師、四川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四川省信息產業廳廳長、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局長、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0年的經營管理經驗。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孫康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孫康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孫康敏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孫康敏先生之任期將於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孫康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或董事袍金。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孫康敏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反映本公司目前董事會人員組成的情況，以及根據本公司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和有關法例及規則，該等建議修訂需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特別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本通告所載公司章程(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公司章程中文版的譯文，謹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為準。

(3)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凡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申請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4)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左右寄予各股東的通告。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6)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團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b)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7)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8)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9號
郵編：100010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司芙蓉先生(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韋樂平先生及蕭偉強先生。